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602號

聲 請 人 A 0 1

法定代理人 A 0 2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請求准予備查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A03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設籍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）於民國113年3月4日死亡，聲請人A 0 1 為其子女，爰聲明拋棄繼承請求准予備查等語，並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死亡證明書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非訟事件聲請書狀應載明有法定代理人、非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及住、居所以及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非訟事件聲請人或其代理人，應於書狀或筆錄內簽名；其不能簽名者，得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 項第2 、4 款及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A 0 1 主張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而被繼承人於113年3月4日死亡，聲請人為繼承人聲明拋棄繼承請求准予備查等情，固據聲請人等提出上開文件為證，惟本件依所提戶籍謄本所示，聲請人係未成年人，依法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非訟行為，而聲請狀上未據載明其法定代理人姓名、

01 代理意旨及代理人簽章，亦未提出法定代理人之印鑑證明及
02 為未成年人利益拋棄繼承之切結書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本院為
03 此於113年11月20日裁定通知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A 0 2 應
04 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9日
05 送達法定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聲請人逾期仍未
06 補正，是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9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1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